

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臨時性工程使用道路申請書

申請人	姓名	新營區公所	身分證號碼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			出生日期	○○○○○○
	聯絡電話	06-6322015	行動電話	0932-○○○○○○
	地址	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30 號		
申請事由	○○○○○○			
起訖時間	自 106 年 3 月 13 日 8 時 00 分起			3 日共 0 時 0 分
	至 106 年 3 月 15 日 17 時 00 分止			
使用道路範圍	臺南市新營區大宏里中正路 30 號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申請人應於施工日前 5 個工作天（不含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、選舉投票日或其他休息日）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人填妥本表後須檢附詳細之使用道路平面圖，圖面須加蓋申請人或公司章。
- 三、申請理由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權責者，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須一併檢附相關許可文件。
- 四、申請人應切結承諾工程不得污損破壞路面或其他道路設施。
- 五、動力機械臨時通行證請另案逕向監理單位申請。

申請人應遵行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請人於工程施工期間，應對施工行為及安全負全責，不得使用、製造噪音致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相關設備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廢止原使用許可外，並得立即停止其使用。
 - (一)未依核定之範圍臨時使用道路。
 - (二)未能維持現場人員、車輛等秩序，足以影響公共安全、環境衛生及破壞公物，經勸導改善而不聽從。
 - (三)因天然災變、空襲或其他意外事項。
 - (四)牴觸其他法令規定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
- 二、申請人在工程施工期間為維持秩序，應自行僱用保全人員或自組糾察隊，並於使用範圍樹立明顯警示標誌，夜間同時置放警示燈。
- 三、工程施工結束後，申請人應自行清理垃圾，未依規定即時清理者，由環境保護局或各區公所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。
- 四、對於道路使用範圍內之花木及各項設施不得毀損，並禁止設置固定路障，違反者，申請人應負修繕及損害賠償責任。

本人已詳細閱讀且明瞭以上應遵行及注意事項，並願遵守。

申請人：新營區公所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

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臨時性工程使用道路範圍申請圖



說明：

- 1、示意圖內容應依現況比例繪設，包括：車道線、停車格、路寬及其他道路交通施設與交通維持設施佈設。
- 2、施工臨時使用位置及範圍應標明相對位置及長度（公尺）。
- 3、申請單位若可提供比例圖說，則可免附本圖。
- 4、圖面請加蓋申請人或公司章。

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臨時性工程使用道路現場照片圖

正面



對面



左側



右側



說明：照片請浮貼，並請加蓋申請人或公司章。